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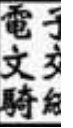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廖冠驊

聯絡電話：02-23272678

電子信箱：peterkhl@oc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僑教師字第10802004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海外僑（華）校需求彙整表乙份
(A49000000B108020047703-1.pdf)



主旨：本會本（108）年「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最新之僑（華）校志願服務需求彙整表，請協助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通知所屬系所及志工服務社團青年上網查閱，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本會本年2月13日僑教師字第1080200337號函諒達。
- 二、茲因緬甸明德文教會補提報志願服務需求，另馬來西亞民都魯開智中學因校務繁忙及行政因素，取消志願服務申請，爰本會更新旨揭計畫之僑（華）校志願服務需求彙整表（如附件）。
- 三、另為因應僑（華）校志願服務需求變動，旨揭計畫之僑（華）校志願服務需求彙整表將採滾動式調整，並即時公告於本會官網（www.ocac.gov.tw）-「僑民教育」-「僑教輔助」-「輔助國內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華）校志願服務」專區。

正本：教育部



副本：駐緬甸代表處、黃組長克忠(均含附件)

2019/02/27
16:08:04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